木兰乡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概况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。

执法主体名称：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综合执法中心

执法主体数量：1

（二）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 岗执法人员数量。

执法岗位设置数量：13 人 在岗执法人员数量：8人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根据黄陂区委办《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木兰乡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（陂办文〔2024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综合执法中心于2024年6月30日成立，相关行政执法权限下沉仍处于过渡阶段。

二、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

（一）2024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 名称 | 警告 | 通报 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 法所得 | 没收 非法 财物 | 暂扣 许可 证件 | 降低 资质 等级 | 吊销许可 证件 |
| 木兰乡人民政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限制开  展生产  经营活  动 | 责令 停产 停业 | 责令 关闭 | 限制 从业 | 行政 拘留 | 其他 行政 处罚 | 合计 （宗） | 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说明：**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 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处罚款” 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 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 处罚类别表格排序：（1）警告；（2）通报批评；（ 3）罚款；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；（5）

没收非法财物； （6）暂扣许可证件； （7）降低资质等级； （8） 吊销许可证件； （9）限 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 （10）责令停产停业；（ 11）责令关闭； （12）限制从业； （13） 行政拘留； （14）其他行政处罚。3.“没收非法财物” 能通过评估、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 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 。4.“罚没金额” 以处罚 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 数量 | 撤销许可 数量 |
| 木兰乡人民政府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说明：**1.“ 申请数量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 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2.“受理数量” 、“许可数量” 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 、“撤销 许可数量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 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（三）2024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 量（宗） | | |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 | | | | | | | 合计 （宗） |
| 查封 场所、 设施 或者 财物 | 扣 押 财 物 | 冻 结 存 款 、 汇 款 |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| | | | |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|
| 加处  罚款  或者  滞纳  金 | 划 拨 存 款 、 汇 款 | 拍卖或  者依法  处理查  封、扣  押的场  所、设  施或者  财物 | 排除 妨碍、 恢复 原状 | 代 履 行 |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|
| 木兰乡人民政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说明：**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 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。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 的统计范 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 结执行的数量。3.“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（四）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征收 | | 行政 检查 | 行政裁决 | | 行政给付 | | 行政 确认 | 行政奖励 | | 其他 行政 执法 行为 | 合计 （宗） |
| 宗 数 | 征收 总金额  **（万元）** | 宗 数 | 宗 数 | 涉及 金额  **（万元）** | 宗 数 | 给付 总金额  **（万元）** | 宗 数 | 宗 数 | 奖励 总金额  **（万元）** | 宗 数 |
| 木兰乡人民政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说明：**1.“行政征收次数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征收完 毕的数量。2.“行政检查次数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 政检查的次数；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的，计为检查 1 次；无特定检 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3.“行政裁决宗数” 、“行政确认宗数” 、“行政奖励宗数” 的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4.“行政给付宗数” 的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5.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（五）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

今年累计下达温馨提示单0份，责改决定书0份，当场处罚决定书0份，普通程序结案0起，全年处罚金额0万元。

三、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、举报案件情况 无

四、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

无

木兰乡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3日